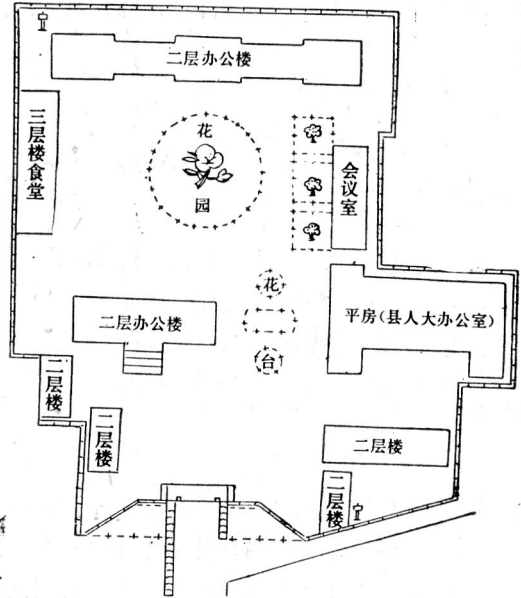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乐平县委机关大院示意图



乐平县人民政府大院示意图

第四节 绿化 路灯 供水

绿化 建国前，县城街道狭窄，两旁没有树木，仅放马洲、十亩地以及富商、官绅家有些花草果木，共约二十七亩。

1952年至1954年，街旁植树三千六百七十株。由于管理不善，所剩无几。1955年至1958年又栽树五千六百七十株，其中行道树一千零八株。至1984年底，县城有各种树木一万三千株，其中行道树四千一百五十一株，林荫面积五万七千八百五十二平方米。花园一座，分两处，坐落于人民电影院西南侧，内有花圃、苗木十余亩。1985年在园内建成儿童乐园，安装了电动航天飞机等模型玩具。

路灯 解放前夕，仅有路灯四盏。1954年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十五盏。1964年改装四十瓦日光灯二十盏。1968年主要街道又改装高压水银琵琶灯四十四盏。1981年起，在